

即時發放

《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》

香港 • 2010 年 7 月 28 日 – 建造業議會 (議會) 宣布，現發表《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 (第二版 – 2010 年 7 月) 》，以供業界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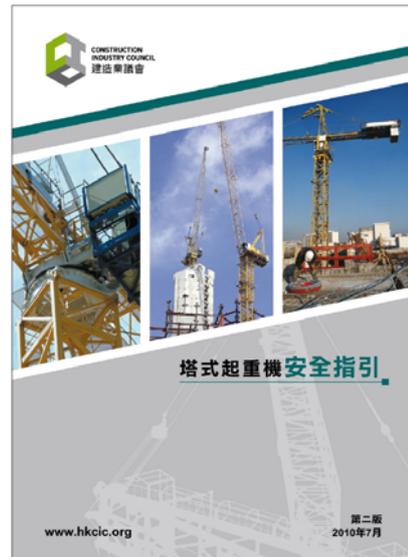
簡介

建造工地中已廣泛使用塔式起重機來運送建築物料。而使用塔式起重機所導致的意外，則可影響地盤工人和公眾的安全。鑑於塔式起重機安全的重要性，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轄下設立了一個專責小組。議會主席李承仕先生指：「專責小組旨在找出有關加強塔式起重機安全的措施。」

修訂

在 2008 年 6 月，議會發表了《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 (第一版 – 2008 年 6 月) 》，以供業界參考。該指引載列議會建議的良好作業方式，以加強操作塔式起重機的安全。此後，工地安全委員會邀請業界就指引發表意見，並對所接獲的意見進行檢討。

指引更新後，議會於 2010 年 7 月發表修訂版 (第二版 – 2010 年 7 月) 。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表示：「主要修訂包括釐清字眼及條文，以便更易於理解；修訂部分技術性規定，以及新增三份附件，進一步闡述安全要求及程序的詳細資料。」議會期望通過符合及遵從指引更新版的規定，為塔式起重機的運送前、架設、升降、保養及拆卸等程序，提供全面的安全管理方法。



《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》
(第二版 – 2010 年 7 月)

建議

就 2008 年 6 月所發表的指引，議會得到業界的正面回應。相信 2010 年 7 月發表的修訂版將會進一步加強有關操作塔式起重機的工地安全。張先生說：「我們期望所有業界從業員繼續積極採取指引所載建議，確保工地的工作環境安全。」

關於建造業議會

建造業議會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87 章）於 2007 年成立。

為推行提升本地建造業的措施，議會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第 15 條成立委員會。工地安全委員會為議會轄下委員會，旨在檢討並監察建造業的工地安全表現；找出可提升安全表現的措施，並向議會提出建議，以及向業界推廣採納改善措施。

傳媒查詢

推廣及機構傳訊組

電話：(852) 3571 8718

傳真：(852) 3571 9848

電郵：enquiry@hkcic.org

~ 完 ~